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力尔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自查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科力尔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填制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已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科力尔的《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